

焦作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2号（总第134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30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2024年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通知
（焦政〔2024〕4号）.....（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中医药振兴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焦政办〔2024〕10号）.....（16）

焦作市人民政府

关于明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2024年
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通知

焦政〔202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予以分解并明确责任单位。各责任单位要强化目标导向、交账意识，主动认领任务，坚持项目化、方案化、清单化推进，要尽快制定具体落实方案，明确时间节点、责任领导、主要措施，并于每月1日前向市政府报告重点工作月度进展情况，12月25日前向市政府报告全年工作落实情况。市政府督查室将从重点任务中选取年度目标具体明确或可量化的项目，进行重点督办，定期通报进展情况，并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和明查暗访，推进各项工作高效落实落地，确保年度重要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一、坚持扩需求、强主体，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1. 深入开展“三个一批”活动，以十大工业、十大基础设施、十大民生项目为引领，着力谋划储备、开工建设、竣工投产一批项目，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责任领导：各位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城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国资集团、市投资集团、市城发集团、新时代交通发展集团，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持续实施重大项目谋划“862”工程，确保重大项目储备数量动态保持在2000个以上，储备省市重点项目320个以上。

责任领导：路红卫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抢抓新增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和政策性银行贷款等政策机遇，谋划储备300个以上项目，努力争取政策性资金100亿元以上。

责任领导：路红卫、张一均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焦作市分行，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用好1亿元重大项目谋划专项资金，扎实开展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加快办理土地、规划、施工等手续，推动市民中心、省道230“太行云天”旅游公路等重点项目早开工、早建设。

责任领导：路红卫、李瑞霞、战歌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国资集团，修武县政府、中站区政府等相关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开展重要项目集中攻坚，建立“一项目一方案一专班一台账”包保推进机制，加快大咖·梦工厂、中福钛锆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

设，确保多氟多年产10万吨高性能多功能锂盐等项目竣工投产、发挥效益。

责任领导：路红卫、吴军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温县政府、中站区政府等相关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开展汽车、家电等消费品下乡和以旧换新活动，更好发挥传统消费的顶梁柱作用。

责任领导：宗家桢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实施品牌消费引领行动，提质升级万达广场、王府井等商圈，形成更具吸引力的消费品类、消费场景、消费体验。

责任领导：宗家桢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解放区政府等相关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放大黄河文化、太极文化、名人文化等优势，加快打造“太极功夫之都”“王维诗里的云台山”“太行竹林水乡”“韩愈故里”等一批知名文化IP，不断增强城市吸引力、美誉度。

责任领导：程宝成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牵头，孟州市政府、博爱县政府、武陟县政府、修武县政府、温县政府等相关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实施“引客入焦”，举办云台山旅游节、青天河红叶节等活动，培育夜游、夜食、夜娱等夜间消费，力争接待游客达7400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达610亿元。

责任领导：程宝成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牵头，博爱县政府、修武县政府等相关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发挥焦作电商直播产业园带动作用，大力发展直播经济、即时零售等新场景新模式。

责任领导：宗家桢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相关县（市、

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支持丹尼斯、百货大楼等商贸企业，探索发展智慧商超、智慧餐厅等新业态，打造新的消费增长点。

责任领导：宗家桢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解放区政府、山阳区政府等相关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扎实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解决好新市民、新青年的住房问题。

责任领导：李瑞霞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相关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打好保交楼和征收安置房问题整改歼灭战，确保项目按时交付，实现2.4万户群众安居梦。

责任领导：李瑞霞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深化“万人助万企”活动，持续实施企业“添翼计划”，推进企业梯次培育，力争新增5.5万户市场主体。

责任领导：吴军、程宝成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筛选100家骨干企业，强化政策集成、资金集中、要素集聚，力争新增一批50亿级、百亿级龙头企业。

责任领导：吴军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扩大“专精特新”种子企业培育库，引导企业专注深耕细分领域，力争新增40家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

责任领导：吴军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7. 健全完善“个转企”“小升规”激励措施，强化靶向培育、联合帮扶，力争新增400家规上企业。

责任领导：路红卫、吴军、程宝成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继续实施企业上市五年倍增行动，力争企业上市取得重大突破，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实现跨越式发展。

责任领导：张一均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坚持促创新、引人才，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19. 大力实施科创型种子企业培育行动，动态入库100家种子企业，力争新增60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入库700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责任领导：吴军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0. 高质量推进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制定新的科技创新激励政策，谋划设立天使基金，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确保“四有”研发活动覆盖率保持在70%以上。

责任领导：吴军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积极融入省实验室体系，支持龙佰集团、多氟多新材料等企业争创省级重点实验室，系统布局建设市级重点实验室。

责任领导：吴军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市产业技术科学院，中站区政府等相关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持续做实做优市产业技术科学院，鼓励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中试基地等平台，力争新增25家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责任领导：吴军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市产业技术科学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依托焦作智慧岛、生物医药产业园研发数字平台，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载体建设，构建主体多元、类型多样、业态丰富的创新平台体系。

责任领导：路红卫、吴军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马村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贯通产学研用，常态化开展校（院）地科技合作，联合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等高校院所开展技术攻关，深化与河南理工大学融合协同发展。

责任领导：吴军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市产业技术科学院，相关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组织实施200项以上科技创新项目，力争在氢气提纯技术、钠离子电池关键材料技术上实现突破。

责任领导：吴军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相关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充分发挥市科技大市场等交易平台作用，力争技术合同成交额达50亿元以上。

责任领导：吴军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相关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深入实施“焦作英才计划”，谋划设立人才基金，探索飞地引才新模式，力争引进3000名以上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科技人才库达3600人。探索实施“院士团队项目进焦作”行动，努力引进6个以上院士团队项目，持续提升人才服务质效、提供优厚人才待遇。

责任领导：薛志杰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市科技局、市产业技术科学院按职责分工

负责。

三、坚持育产业、优结构，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28. 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培育壮大“3+13+N”产业链群，统筹发展现代服务业和数字经济，构建形成以高能级链群为关键支撑的焦作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

责任领导：吴军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金融工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产业技术科学院，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聚焦化工、食品、装备制造、铝工业、汽车及零部件等产业，实施400个以上转型升级项目，确保技改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达30%以上。

责任领导：吴军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加快晋控天庆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大力发展电子级化学品、新型有机高分子材料等产品，促进传统化工向现代化工新材料转型发展。

责任领导：吴军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沁阳市政府等相关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依托大咖国际、蒙牛乳业等企业，大力发展饮料、乳制品等产业，加快温县立达健康食品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壮大休闲食品、功能饮料、调味品等产业链，构建“产、购、储、加、销”一体化发展的产业生态圈。

责任领导：路红卫、宗家桢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温县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发挥厦工机械、科瑞森等企业优势，加快万方高端制造产业园等项目建设，重点发

展智能矿山设备、智能制造装备等产品，健全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产业体系。

责任领导：吴军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修武县政府等相关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依托中铝中州、万方铝业等企业，加快奋安铝业年产4万吨汽车轻量化及工业铝型材等项目建设，发展铝型材、铝板材等精深加工业，着力打造高档铝工业基地。

责任领导：吴军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修武县政府、中站区政府、马村区政府等相关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放大轮胎、发动机等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优势，加快风神轮胎高性能巨型工程子午胎、天基轮胎年产80万套全钢载重子午胎等项目建设，支持中原内配做大做强发动机总成等产品，推动单一零部件向集成化、总成化转型，争创单项冠军。

责任领导：路红卫、吴军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孟州市政府、博爱县政府、山阳区政府、中站区政府等相关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培育壮大新能源电池材料、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等产业，力争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8.5%以上。

责任领导：吴军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滚动实施新能源电池材料“百项千亿”工程，扎实推进宁福巨湾新能源动力电池等项目，重点发展石墨负极、六氟磷酸锂等产品，加快打造材料、辅材、耗材、电池、设备全产业链。

责任领导：吴军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中站区政府等相关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以健康元、新开源、广济药业等企业为引领，发展治疗重大疾病的化学新药，强力推进健康元高端原料药、新开源高分子医药原材料等项目，拓展大宗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生产制造，努力建设全国重要的生物医药中高端研发生产基地。

责任领导：薛志杰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孟州市政府、博爱县政府、马村区政府等相关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围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等产业链核心环节，加快武陟县集成电路产业园、诚芯微半导体芯片封测等项目建设，大力发展高端投影、智能教育装备等终端产品，形成上游关键材料、核心元器件和下游智能终端整机配套的产业集群。

责任领导：吴军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孟州市政府、武陟县政府等相关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以中站新能源电池循环利用产业园等为载体，加快福鑫能源1万吨再生碳酸锂等项目建设，完善动力电池、再生金属等回收及梯次利用体系，着力构建装备、平台、服务产业链条。

责任领导：吴军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中站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强力推进中原内配氢燃料电池堆核心零部件产业园建设，积极发展制氢、运氢、储氢装备和氢燃料电池等产业，完成氢燃料汽车示范应用任务。

责任领导：吴军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焦煤集团、云台山风景名胜区

管理局，孟州市政府、修武县政府等相关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园等重点园区建设，支持新开源、国药容生、健康元等企业，积极开展生物合成、靶向递送等关键技术研发，促进生命健康产业高效化、智能化、预防化发展。

责任领导：薛志杰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武陟县政府、马村区政府等相关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鼓励龙佰集团、多氟多新材料等企业，加强氟硅材料、特种橡胶等高分子材料研发应用，打造先进高分子材料生产基地。

责任领导：吴军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中站区政府等相关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3. 加快推进云台·天河生态治理等重点项目，高品质重构神农山、青天河等景区建设水平，着力打造南水北调文化体验、大沙河休闲娱乐、沿山康养度假、云台天河生态旅游、万达广场文商旅等五大文旅片区，形成支撑城区、贯通全域的文旅文创深度融合发展新格局。

责任领导：程宝成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南水北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沁阳市政府、博爱县政府、解放区政府、山阳区政府、中站区政府、马村区政府等相关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4. 深入实施乡村康养旅游建设行动，发挥太极拳、四大怀药等资源优势，加快建设精品民宿集群，打造高水平康养旅游目的地。

责任领导：程宝成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5. 推动万里茶道太行陞段联合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推出一批体现太极、怀药等特色文化元素的文创产品，促进特色文化资源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责任领导：程宝成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牵头，沁阳市政府等相关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6. 支持引导银行机构扩大信贷投放，力争新增贷款220亿元以上、新增融资500亿元以上。

责任领导：张一均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47. 谋划设立高质量发展母基金和新材料发展基金，力争基金总数达10支、总规模超170亿元。

责任领导：路红卫、张一均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8. 加强与中豫港口集团合作，完善提升山东港口豫北内陆港功能，有序推进焦煤集团大宗物资综合物流枢纽、市国资集团低碳数智物流枢纽基地等项目建设，培育壮大宏达运输、全润通等物流“豫军”企业，争创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责任领导：宗家桢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集团、市投资集团，武陟县政府、博爱县政府、山阳区政府、马村区政府等相关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9. 坚持“制造+服务”发展方向，依托市地理信息产业园，加快发展数据服务等新业态，积极争创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责任领导：路红卫、吴军、李瑞霞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0. 加快推进解放区超级云计算数字经济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实施“双千兆”网络协同

工程，力争5G基站数量达6500个，不断完善数字基础设施体系。

责任领导：吴军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焦作移动公司、焦作联通公司、焦作电信公司、焦作铁塔公司，解放区政府等相关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1. 实施企业上云上平台提升行动，推动300家以上企业上云。

责任领导：吴军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52. 推进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全覆盖，力争诊断服务350家以上企业，促进企业用数赋能、降本增效。

责任领导：吴军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坚持抓改革、推开放、充分激发内生动力活力

53. 健全“揭榜挂帅”机制，全面落实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探索重大项目专员制和科技攻关委托制，努力为科研人员营造潜心研究的良好环境。

责任领导：吴军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54. 优化市区财力分配机制，新增财力适度向区级倾斜，增强统筹发展能力，促进财力配置更加科学高效。

责任领导：路红卫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55. 积极推动组建千亿级的投融资平台，充分发挥市投资集团、市国资集团的特色优势，加快构建“1+2+N”投融资体系。

责任领导：路红卫、张一均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

56. 加快市属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围绕科技创新、产城融合等重点领域优化

布局，推动资源向主业、实业、产业集中，不断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和核心竞争力。

责任领导：路红卫、战歌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

57. 加大市农信社不良贷款清收盘活力度，完成市农商行组建。

责任领导：张一均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市农开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焦作监管分局、市国资集团、市投资集团、新时代交通发展集团，山阳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8. 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积极构建“银、担、再”分担风险长效机制。

责任领导：张一均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焦作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焦作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9. 加快中国（焦作）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孟州市、中站区、示范区高标准建设中国（河南）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支持孟州市申建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

责任领导：宗家桢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焦作海关，孟州市政府、中站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0. 大力开展招商活动，主动“走出去”把客商“请进来”，改进专班招商、节会招商等传统招商方式，用好以商招商、基金招商、股权招商等新型招商方式，不断提高招商引资市场化水平，力争实际利用省外境内资金800亿元以上。

责任领导：宗家桢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1. 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和RCEP，持续开拓东盟、非洲等新兴市场，力争外贸进出口总额达220亿元以上。

责任领导：宗家桢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焦作海关，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2. 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容缺事项承诺办、异地事项跨域办、政策服务免申办，力争新增50项免证可办事项，企业群众有诉即办问题解决率达100%。

责任领导：路红卫、战歌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工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3. 推动向区级政府下放行政审批权限，完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利益分担机制，持续激发城区发展活力。

责任领导：路红卫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4. 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责任领导：路红卫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5. 推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智能化，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干扰。

责任领导：程宝成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6. 健全完善府院联动机制，开展公共法律服务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加强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更好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

责任领导：王继勇、程宝成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7. 实施要素保障提质工程，加快盘活闲置土地、闲置厂房等资源，进一步降低企业用水、用电、用气成本。特别是要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在市场准入、要素获取等方面实施一批标志性新举措，推动各类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激励民营企业“二次创业”。

责任领导：路红卫、吴军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财政局（国资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国网焦作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坚持建城市、兴乡村，着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68. 实施交通设施“1133”工程，开工建设呼南高铁焦洛平段、焦唐高速温县至巩义段，加快推进沿太行高速修武至济源段及三条连接线项目、省道104等三条省道改建改造项目。

责任领导：路红卫、王继勇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牵头，相关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9. 启动新焦铁路、郑焦高速、焦晋高速扩建等项目前期工作，持续推进沿黄、焦平等高速公路建设，打造高效通达的综合交通体系。

责任领导：路红卫、王继勇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博爱县政府、武陟县政府、修武县政府、马村区政府等相关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0. 深化与郑州、洛阳产业协作，抓好与郑州航空港区新能源汽车、洛阳百万吨乙烯等产业合作，争取落地重点项目30个以上、完成年度投资30亿元。

责任领导：路红卫、吴军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1. 推进黄河交通学院东校区三期工程、郑州澍青医专教学实习及训练基地等项目。

责任领导：吴军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牵头，武陟县政府、修武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2. 充分发挥五城区比较优势，强力推进解放区“双高双创”、山阳区半导体、中站区锂离子电池新材料、马村区生物医药、示范区怀川高科等五大园区建设，走好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新路。

责任领导：路红卫、吴军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解放区政府、山阳区政府、中站区政府、马村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3. 大力发展楼宇经济，加快焦作电子信息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引进更多金融、科技、商贸企业入驻落户，建设“竖起来”的开发区。

责任领导：路红卫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商务局，山阳区政府等相关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4. 坚持跨河发展、拉大城市框架，强化“北山南水、三廊三带”集聚开发、协同保护，加快编制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等规划，推动城市建设、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协调衔接。

责任领导：李瑞霞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解放区政府、山阳区政府、中站区政府、马村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5. 加快推进山阳路南延、天河南路东延工程，打通牧野路、和平街等“断头路”。

责任领导：李瑞霞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国资集团、市投资集团、市南水北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市新时代交通发展集团，解放区政府、山阳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6. 沿田涧沟新建三座城市桥梁，提升解放路、建设路、新园路通行能力，适时启动影视路城市化改造，构建高效便捷、内畅外联的城市路网体系。

责任领导：李瑞霞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解放区政府、中站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7. 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全方位查摆城市短板弱项，科学编制城市更新规划。完善公共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供水、供气等老旧管网158公里，谋划实施海河源头综合治理等项目，完成88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责任领导：宗家桢、李瑞霞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8. 深入开展城市环境卫生等综合整治，谋划实施数字城市综合运行中心等项目，推动数字交通、数字文旅、数字医疗等场景应用，不断提升城市治理水平。

责任领导：李瑞霞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市国资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79. 支持沁阳、孟州两个优化开发市突出转型提质，发展壮大化工新材料、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集群。

责任领导：路红卫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孟州市政府、沁阳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0. 支持温县、博爱、武陟、修武四个重点发展县突出特色高效，积极发展绿色食品、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文旅康养等产业，形成与中心城市梯度发展、优势互补的产业体系。

责任领导：路红卫、宗家桢、程宝成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博爱县政府、武陟县政府、修武县政府、温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1. 纵深推进县域经济“三项改革”，突出抓好开发区体制改革，不断提高开发区管理水平，力争9个开发区全部创成星级开发区。

责任领导：路红卫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孟州市政府、沁阳市政府、博爱县政府、武陟县政府、修武县政府、温县政府、中站区政府、马村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2. 加快推进县域内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加强交通、物流、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县城辐射带动乡村能力，建设各具特色、富有活力的现代化县城。

责任领导：路红卫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3. 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扎实开展“吨半粮”示范创建，稳定100万亩小麦种子基地面积，确保全年粮食生产面积稳定在420万亩以上、总产量稳定在200万吨以上。

责任领导：宗家桢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4. 加快博爱肉牛蔬菜、武陟肉鸭等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力争新增6个省级知名农业品牌、10个“三品一标”和名特优新产品。

责任领导：宗家桢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博爱县政府、武陟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5. 实施乡村富民产业发展行动，加强产业、就业、消费等帮扶，多渠道促进农民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责任领导：宗家桢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6.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化“治理六乱、开展六清”，新改造1.1万户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整治197个行政村背街小巷，建设120公里农村公路，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50%以上，争创一批省级示范县市、示范乡镇。

责任领导：宗家桢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坚持治污染、护生态，全面推造美丽焦作建设

87. 扎实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全面整改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责任领导：吴军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8. 实施大气环境治理能力提升等专项行动，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确保完成PM_{2.5}浓度、PM₁₀浓度、优良天数等省定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吴军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9. 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开展重点河流断面、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专项治理，积极推进大沙河省级幸福河湖、孟州美丽幸福黄河示范河段建设，确保4个地下水国考点位、7个国省控断面、18个市控断面水质持续达标。

责任领导：宗家桢、吴军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焦作黄河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0. 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深化农用地分类管理，确保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100%。

责任领导：宗家桢、吴军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1. 统筹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依法推动落后产能淘汰退出。

责任领导：路红卫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2.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力争新增风电、光伏装机55万千瓦以上。

责任领导：路红卫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3. 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在化工、建材、造纸等领域，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超威电源绿色升级改造等项目建设，力争培育3家省级以上绿色制造企业。

责任领导：吴军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4. 扎实推进北部山区生态修复等项目建设，完成3918亩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0平方公里。

责任领导：李瑞霞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水利局、市投资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95. 实施“清水入黄河”工程，动态清零黄河“四乱”问题，保护修复2300亩黄河湿地。

责任领导：宗家桢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焦作黄河河务局，孟州市政府、沁阳市政府、武陟县政府、温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6. 开展南水北调水质安全保障行动，推进总干渠两侧生态保育带建设，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

责任领导：宗家桢、吴军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牵头，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南水北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97. 全面落实林长制，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培育10.1万亩森林资源，建设53个沿黄森林乡村示范村。

责任领导：宗家桢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坚持办实事、惠民生，守护人民群众幸福生活

98. 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确保城镇新增就业6万人以上、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1.2万人以上。

责任领导：薛志杰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

头，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9. 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新增技能人才5.3万人、高技能人才2.8万人，努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争创全国公共就业创业示范市。

责任领导：薛志杰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加快学前教育普惠扩容，确保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深化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新建改扩建24所中小学。

责任领导：吴军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1. 强力推进市十一中迁建等项目，再谋划建设一所高中。推动设置焦作医药职业学院。

责任领导：吴军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2. 全力支持河南理工大学“双一流”建设，持续推进焦作大学、焦作师专合并升本，不断提升高等教育质量水平。

责任领导：吴军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牵头，河南理工大学、焦作大学、焦作师专按职责分工负责。

103. 加强3个省级和6个市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进城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等项目，组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

责任领导：薛志杰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04. 大力振兴发展中医药，争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

责任领导：薛志杰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05. 开展集中带量采购药品进基层活动，动态调整993项医疗服务价格，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办法，扩大参保居民门诊

就医范围，降低药品价格、提升服务水平。

责任领导：薛志杰

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

106. 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加强药品安全监管。

责任领导：程宝成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7.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责任领导：薛志杰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08. 大力发展体育事业，办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推动太极拳等传统体育项目发展，完善“10分钟健身圈”，提升全民健康水平。

责任领导：薛志杰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牵头，温县政府等相关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9. 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加快推进市养老服务综合体示范项目，建设1800张以上家庭养老床位，建成580个以上老年人助餐场所。

责任领导：程宝成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110. 扎实推进乡镇敬老院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加快实现县乡村三级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全覆盖。

责任领导：程宝成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111. 完善“百姓文化超市”数字服务平台功能，组织开展百姓文化节、“舞台艺术送基层”等文化惠民活动，塑造“百场展演、千场阅读、万场活动”城市文化品牌。

责任领导：程宝成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12. 开展优秀文艺作品质量提升行动，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努力推出一批精品力作。实施“非遗点亮计划”，推动非遗进学校、进景区、进民宿，增强非遗的生命力和创

造力。

责任领导：程宝成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牵头，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3. 实施青天河摩崖岩体、千佛阁等国保单位修缮工程，不断提升文物保护水平。

责任领导：程宝成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牵头，博爱县政府、武陟县政府等相关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4. 实施全民参保攻坚行动，扩大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覆盖范围，做到应参尽参、应保尽保。

责任领导：薛志杰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5.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关心关爱困难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群体，及时足额发放各类救助补助资金，坚决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

责任领导：程宝成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坚持防风险、保安全，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116. 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六查一打N整治”专项行动，聚焦危险化学品、消防、燃气、煤矿、非煤矿山等重点领域，紧盯学校、医院、养老机构、高层建筑等重点场所，精细化常态化抓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坚决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责任领导：各位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各

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7.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精准化执法和专家指导服务活动，加快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智能化改造，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型。

责任领导：各位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8. 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大提升”专项行动，加快城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等项目建设，强化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风险排查和综合整治，切实把灾害风险解决在成灾之前。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备足物资物料，预置抢险队伍，加强培训演练，提升应急抢险救灾能力，切实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责任领导：路红卫、宗家桢、李瑞霞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交通运输局、焦作黄河水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9. 完善金融风险防范、预警和处置机制，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维护金融秩序稳定。

责任领导：路红卫、张一均、王继勇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0. 加大地方债务化解力度，严禁举债搞形象工程、面子工程，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

务，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兜牢基层“三保”底线，防止不同类别风险转化传导，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责任领导：路红卫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1.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开展“三零”创建活动，健全“四治融合”基层治理体系，及时把风险和矛盾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

责任领导：王继勇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信访局、市司法局、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2. 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严厉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责任领导：王继勇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3. 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焦作。

责任领导：王继勇

责任单位：市信访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3月11日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焦作市中医药振兴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焦政办〔2024〕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焦作市中医药振兴发展实施方案》已经

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4月22日

焦作市中医药振兴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中医药强省建设大会精神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中医药振兴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4〕56号）要求，加大“十四五”期间对中医药发展支持和促进力度，着力推进我市中医药振兴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聚焦中医药强市建设，围绕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重点任务，着力改善中医药发展条件，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和健康焦作建设。

力争到2025年，中医药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中医药防病治病水平明显提升，中医药人才队伍持续优化，中医药科研水平和中药质量不断提高，中西医协同发展更加深入，中医药文化更加繁荣，中医药产业更具活力，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

中医药强市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二、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

（一）工作目标。建设优质高效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增强市中医院引领带动作用，实现县级公立中医医院全覆盖，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不断增加优质医疗资源供给，更好满足群众就近享有高质量中医医疗服务需求。

（二）重点工作。

1. 提升市中医院综合实力。推进焦作市中医院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力争2024年年底中医优势专科综合楼建成投用。支持牵头组建焦作市中医院医疗集团，构建新型中医医疗服务体系，持续提升全市中医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财政局、医保局）

2. 发挥县级中医院骨干作用。沁阳市、温县、武陟县争取1—2家县级中医院升级为三级中医院。加快推进3个县级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力争到2025年实现全覆盖。6个县（市）全部组建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覆盖人口原则上不低于县域人口的30%。（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财政局、医

保局）

3. 夯实基层中医药服务网底。在完成省定25%“省示范中医馆”建设目标基础上，对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进行提质升级，力争25个以上达到国家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建设标准。建成2个以上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西医结合示范项目。2024年年底，实现“乡乡有中医馆、村村有中医服务”，提前完成国家10%以上的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中医阁”的目标。（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财政局）

三、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一）工作目标。加强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强化中医治未病科、康复科和老年病科建设，广泛开展中医适宜技术推广，推进重点人群中医药健康促进项目，总结探索中医治未病融入健康维护和疾病防治全过程的方式和方法，中西医协同推进，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治疗和康复中的优势。

（二）重点工作。

1. 推进中医重点专科建设。持续巩固市中医院两个省级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建设成果，依托中医康复科积极争取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力争2—3个河南省中医重点专科，建设第五批市级中医重点专科。（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财政局）

2. 推进中医治未病能力建设。争取市级中医治未病中心试点国家建设项目，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100%设置中医“治未病”科，推广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和健康工作、生活方式。实施重点人群中医药健康促进项目，做好儿童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柱侧弯等中医药干预工作，开展医疗机构小儿推拿培训、妇幼健康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工作。（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教育局、财政局）

3. 推进中医康复能力建设。依托市中医院省级区域中医康复专科诊疗中心优势，强化建设中医康复中心，积极争取省示范康复科，二

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100%设置康复科。9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够提供10项以上中医药康复适宜技术。推进“体医融合”发展，强化服务机构建设，制定实施方案，建设“体医融合”人才队伍，在社区设置“运动健康服务站”，打造以运动促进健康为主，融入中医药特色治疗方式的多专业、一体化平台，提升运动康复服务能力，推动科学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体育局、财政局）

4. 推进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能力建设。探索完善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模式，积极争取国家老年中医药健康（治未病）中心试点项目；推动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老年病科建设，积极争取国家中医医院老年病科建设项目和省级示范中医老年病科，带动提升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5. 加强中西医协同。全市所有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建设标准化中医科室。争取1—2个省级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支持综合医院提高中西医结合的临床诊疗能力，建立中西医结合多学科会诊体系。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

6. 加快信息化建设。提升县级中医医院信息化建设水平，力争到2025年，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全部达到4级水平。支持县级中医院、中医馆、村卫生室依托医共体建设，实现信息共享和远程支持。（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四、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

（一）工作目标。出台高层次医学人才引育激励政策，促进中医药人才发展，加强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培养，培育形成领军人才、优秀人才、骨干人才梯次衔接的高水平中医药人才队伍，有针对性加强基层中医药人才供给。着力解决高层次人才缺乏、基层人才不足等问题，为推进全市中医药事业发展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重点工作。

1. 突出高层次人才引培。一是出台高层次医学人才引育激励政策，健全名医引进激励机制，加大柔性引才力度，强化人才自主培养能力。二是推动我市更多高水平人才入选国家“岐黄工程”和省“仲景工程”人才培养项目，争取入选1—2名“河南省名中医”。培育遴选1—2名河南省中医药学科拔尖人才、2名仲景书院培养对象，15—20名中医药学科青苗人才。三是实施“怀川岐黄人才培养工程”。培养3名本土中医药领军人才、20名优秀中医药骨干人才，每年培养不少于30名中医护理骨干人才。持续开展焦作市“仲景学堂”和“西学中”培训班。（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强化基层人才培养。一是做好中医专业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持续开展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和转岗培训。二是依托市县中医院和市妇幼保健院建设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大力开展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培养基层中医药实用人才。（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 搭建人才培养平台。一是支持依托市中医院建设国医大师、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和“焦作市名医堂”，争取1—2个省级名医堂，培养20名以上学术继承人。二是加强中医助理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财政局）

五、促进中医药产业发展

（一）工作目标。加大“四大怀药”保护和发展力度，推进中药材种质资源收集、优质品种选育、优质种子种苗推广应用，提高规范化种植水平，优化怀药种植生产布局，提升科研支撑和产品转化能力，聚焦四大怀药打响品牌，突出区域特色，提高产业集聚度和产品竞争力。

（二）重点工作。

1. 加大四大怀药保护力度。加快四大怀药

保护性立法进度，出台《焦作市“四大怀药”保护和发展条例》。一是品种保护。依托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种质资源收集整理，加强野生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开展植物新品种保护，推进怀药品种更新换代。二是产地保护。有计划发展扩大种植面积，开展四大怀药绿色、有机生产技术推广。三是品质提升。制定完善绿色怀药生产技术规程和四大怀药地方标准，发展绿色健康种植模式。四是品牌保护。强化产品注册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鼓励龙头企业打造商业地域品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

2. 推动种植规范化和生产标准化。一是加快建设标准化种植基地。依托怀药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实现标准化、规模化种植。积极申报道地药材规范化种植示范基地，积极推行按标准生产。二是积极完善中药生产技术规范。完善制定怀地黄、怀牛膝、怀菊花生产技术规范，开展提纯复壮、品种选育、良种扩繁和推广应用等怀药生产技术服务指导，力争培育出1—2个怀药高产优质新品种。（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3. 产业化推动优特怀药发展。一是培育扶强龙头企业。积极做好怀地黄、怀牛膝、怀菊花品种认定，加快推动武陟县、温县、修武县怀药优势特色产业集群44个项目建设，对现有怀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进行动态监测，并培育、认定一批市级和省级怀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二是积极创建产业强镇。优先推荐与怀药生产加工相关的村为省、市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积极推荐申报省级农业产业强镇。（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4. 提升科研支撑和产品转化。一是加快平台建设。依托重点企业，联合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大型医疗机构，构建产学研一体化技术服务平台和研发平台，推进科研成果转化和产

业化。二是大力发展现代中药。依托重点企业新建项目，开展中药有效成份提取、纯化和质量控制技术研发，加快发展新型中药产品、配方颗粒药物和中药材、中药饮片、中药提取物、中成药等产品。三是开展药食同源产品研发。发挥“四大怀药”资源优势，推进“怀地黄”等怀药药食同源和新资源食品申报，在国家发布的药食同源目录内，筛选我市产量大、品质优的道地药材进行研发，针对提高免疫、肠道健康、均衡营养等方面，拓宽食用范围，延长中药材产业链。（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

5. 多渠道提升产品知名度。加强对外交流宣介，组织怀药生产加工企业参加全国“农交会”“农洽会”、豫沪优质农产品对接会等农产品展示展销会，扩大怀药产品知名度。（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

（一）工作目标。提升中医药科研水平，加强中药院内制剂研发和使用管理，加强中医药民间秘方验方收集和整理，提高利用效率。

（二）重点工作。

1. 加强中医药科技创新。加强院地合作，鼓励引进和培养中医药研究型人才，增强中医药科研能力，营造中医药科研良好氛围，鼓励各单位在人才培养、职称晋升、科研经费等方面建立相应激励机制。（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科技局、财政局）

2. 加强中药制剂研发。鼓励和支持医疗机构紧密结合本院中医专科特色和名老中医临床实践经验，加强与高等院校和省中医药科学院合作，研制和应用特色中药制剂，支持协助医疗机构办理中药制剂相关手续，允许对报批和备案过的院内制剂在医联体内流通使用。（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科技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

3. 挖掘和保护民间中医传统技术。做好

现有省级学术流派的保护和发展，挖掘我市中医学术流派，为申报第二批省级学术流派奠定基础。对有一技之长的民间中医开展摸底调查和整理，持续开展民间秘方验方的收集和整理。（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七、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

（一）工作目标。大力宣传党和国家有关中医药的方针政策，弘扬中医药文化，普及中医药知识，推动中医药文化融入群众生产生活，使群众了解中医药有关健康与疾病等方面的基本理念和保健知识，掌握一些常见的中医药养生保健方法。

（二）重点工作。

1. 加强中医药文化场馆建设。遴选3—5个市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中医类博物馆、展览馆和服务体验区。建设20个中医药文化知识角。（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2. 提升中医药文化传播能力。培养建立中医药文化传播工作队伍，遴选中医药文化科普专家，举办中医药文化宣传培训班和中医药科普大赛。（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 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加大中医药文化传播力度，面向机关、社区、乡村、学校、养老机构等，开展中医药文化科普活动，推出中医药文化精品。推动全市医疗机构与学校结对，遴选10所以上中医药文化特色校园。组织开展传统健康活动，普及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卫生健康委、教育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体育局）

八、加强中医药体制机制创新

（一）工作目标。积极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加强医保、医疗、医药联动改革，完善更好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医

改政策，提升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工作。

1. 开展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争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全市9个县（市、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以示范市（县）创建为契机，实现基层中医药“六个全覆盖”（政府办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县级中医院牵头的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全覆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全覆盖、基层中医药服务提供全覆盖、基层中医药人才配备全覆盖、基层中医药健康宣教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 完善中医药服务价格和医保政策。合理确定中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标准，并适当进行动态调整，医疗机构炮制使用的中药饮片和中药制剂实行自主定价，符合条件的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规定病种实行中医日间病种医保支付方式。（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卫生健康委）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充实中医药管理机构工作力量，充分发挥市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强化主体责任，及时研究和推动解决中医药振兴发展重要问题，将中医药振兴发展实施纳入本县（市、区）重点工作，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抓好落地落实。

（二）强化政策保障。完善投入保障机制，在卫生健康投入中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并加大支持力度。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中医药振兴发展，推动形成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加大公立中医医院重点专科发展、人才培养等投入支持力度，强化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建立绩效评价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注重宣传引导。加大对中医药振兴发展举措的宣传力度，特别是进展和成效，展示中医药在维护健康领域的优势特色，引导全社会更加关注和支持中医药事业，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促进中医药振兴发展的良好氛围。